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永和區洧薪托嬰中心 108 年 1 月 9 日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涉以不實收據申報特別費，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僅予口頭告誡並

仍任主管，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30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31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9 月大事記…………… 37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永和區滄薪托嬰中心 108 年 1 月 9 日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7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永和區滄薪托嬰中心 108 年 1 月 9 日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市永和區滄薪托嬰中心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案件，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即為警訊，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西元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亦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是權利主體，對兒童少年應提供特別保護。且近年來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已為國家安全問題，總生育率逐年下降（註 1），對兒童提供人身安全的保護更是刻不容緩。

惟新北市永和區滄薪托嬰中心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評鑑為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及拉小孩的手離地再放下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托嬰中心之輔導強度，是否足以及時發現托育人員之缺失？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已落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註 2）、衛生福

利部（註 3）（下稱衛福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呂春萍副局長、林秀穗科長、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教育局李幼安科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簡杏蓉組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發現新北市處理新北市永和區洧薪托嬰中心之稽查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08 年 1 月 9 日經新北市議員向媒體揭露該市永和區洧薪托嬰中心發生夏○○主任、陳○○與江○○等 3 名托育人員分別以「持木製鍋鏟擊打幼童腳底」、「將幼童塞進櫃子裡」及「對幼童上下搖晃」等對嬰幼兒施暴之行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調查違法事證明確，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97 條、第 26 條之 1、第 81 條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核處該 3 名托育人員每人新臺幣（下同）14 萬元罰鍰、公告姓名並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相關人員；該府認定洧薪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第 107 條之規定，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該托嬰中心自該日起停辦 1 年並公布名稱，復於同年 10 月 10 日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該 3 名托育人員涉犯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成長罪。經

行為人自述該施虐行為發生於 107 年 11、12 月間，且本案案關之托嬰中心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即為警訊，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核有違失。

- (一)按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是以，洧薪托嬰中心係於 99 年 12 月 2 日經臺北縣政府托育機構北府兒福字第 1295 號設立許可證書，於 102 年 2

月 8 日換發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北府社兒嬰字第 043 號設立許可證書，新北市政府負對該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之權責。

(二) 次按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保育人員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各款或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

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據上，托育人員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各款或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可處 6 千元至 6 萬元以下罰鍰。

(三) 本案緣起：

1. 本案係 108 年 1 月 9 日經新北市議員張○○及陳情人，於新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揭露清薪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其照顧之幼童，如持木製鍋鏟擊打幼童腳底、將幼童塞進櫃子裡及對幼童上下搖晃等行為之影像，幼兒因此嚎啕大哭（相關媒體報導之影像詳如下圖所示）。



圖 1. 保育人員持木製鍋鏟擊打嬰幼兒腳底（資料來源：媒體報導）



圖 2.保育人員將幼童塞進櫃子。（資料來源：媒體報導）



圖 3.保育人員將幼童上下搖晃。（資料來源：媒體報導）

2. 據相關媒體報導指出，因該托嬰中心裝有監視器 APP，家長才選擇將子女送到該托嬰中心，並花費 2 萬 2 千元照顧，據悉，其中一位施暴者是托嬰中心的夏主任，於事件爆發後面對媒體毫無悔意，還堅稱「是情緒失控，不是施暴。」面對記者追問，竟答「我都道歉了，不然還想要怎樣？」。

3. 據媒體報導指出，事件爆發後，有前員工出面爆料表示，虐童情形從 2、3 年前就不斷出現，保育人員對幼童時常打頭、打巴掌，甚至會辱罵小孩「很笨」，甚至會不顧安全，讓 1 至 6 個月大的嬰兒自行喝奶，就連掉飯粒也打，該前員工還說，離職前會被主任要求簽「保密條款」，不准再提這些事。

(四) 據本案托嬰中心夏○○主任（主管人員）及江○○（托育人員）分別於其等訴願書中自陳，記者會所揭露之影片中其等執木製鍋鏟玩具拍打幼童腳底板之情事，分別發生於 107 年 12 月及 11 月：

1. 據本案托嬰中心江○○托育人員於訴願書中稱：「第二段影片發生之時間點約為 107 年 11 月，因該小朋友較為調皮，當日曾有推擠、搶玩具等可能造成其他小朋友受傷之舉止，其已多次勸告，並先施以罰站、罰坐、不准玩玩具等處罰手段，惟該小朋友僅先安分一下後，沒多久又故態復萌，其方出於管教之目的，執木製鍋鏟玩具拍打其腳底板，因腳底板之肉較厚，故打起來聲響較響，縱當下小朋友可能感到些許疼痛，然不至於至成傷之情形，遑論有身心虐待之情事。」

2. 據本案托嬰中心夏○○主任於訴願書中稱：

(1) 「新聞中第一段影片發生之時間點約為 107 年 12 月初，約為 17：00 時許之放學時間，各班級老師為了打掃教室，會將小朋友統一帶出來由其看管，因該小朋友甫自大寶班（6 個月至 1 歲）升至小貝班（1 歲至 1 歲半），對於環境、老師陌生，故時常大聲啼哭，百般哄勸仍徒勞無功，其擔心放任其繼續哭泣之反應，屆時來接孩子的家長將不明就理責問園方，其考量上情方執木製鍋

鏟玩具拍打其腳底板，已達嚇阻之作用，因腳底板之肉較厚，故打起來聲響較響，縱當下小朋友可能感到些許疼痛，然不至於至成傷之情形；又其擔心其平躺哭泣會噎著，方將其直立，要其站好。」

(2) 「新聞中第四段影片之時間點其以不復記憶，蓋其秒數實在過短（僅數秒），且鏡頭亦搖晃，實無法證明其有無將孩童置於玩具櫃中。又平日亦有少數較好動之孩童會自行爬入玩具櫃中，故其亦有將孩童自櫃子撈出的經驗。」

(五) 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指出，該府處置如下：

1. 針對托嬰中心的管理及裁處：

(1) 108 年 1 月 9 日經新北市議員偕同陳情人於召開記者會揭露本案後，該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於同日進行聯合稽查，經該府調查該托嬰中心雖備有監視器且提供家長隨時監看機制，托育人員係於監視設備未覆蓋處的角落施虐，該 3 名人員分別為：夏○○（主管人員）、江○○（托育人員）及陳○○（托育人員），對於影像內的施暴事件陳述稱係一時情緒失控、合理管教、需對哭鬧之嬰幼兒體罰，始足以避免其他嬰幼兒效仿，不得不然之行為等理由推諉，其客觀上足以確認該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違法事實明確。新北市政府之行政裁處情形如下：

〈1〉夏○○、陳○○、江○○（托育人員）：對托嬰中心收托之嬰幼兒有不當對待情事，違法事實明確。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97 條、第 26 條之 1、第 81 條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項附表項次 20，處 14 萬元罰鍰。另此次違法事項依兒少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相關人員（註 4）。

〈2〉黃○○（該托嬰中心負責人）：經營清薪托嬰中心，因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07 條規定，裁處 30 萬元，並因違法情節重大，勒令中心於文到即日起停辦 1 年並公布名稱（註 5）。

(2)另該托嬰中心與隔壁之清馨幼兒園為同一負責人，該府教育局於 9 日稽查該幼兒園，現場查有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教師（劉○○）1 名，並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函裁處（如下述）。另發現劉○○教授英文，顯已分科方式進行教學，第 1 次違反幼兒園教保服務

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第 1 次違規，限期改善）：

〈1〉黃○○：經營清馨幼兒園未依規定營運管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處 6 千元整外，應立即停止違規行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提報改善計畫書、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並於 30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註 6）。

〈2〉劉○○：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卻於清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註 7），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 6 千元罰鍰（註 8）。

## 2. 針對受虐幼童之輔導處置：

(1)108 年 1 月 9 日社會局得知受虐嬰幼兒有 2 名，隨即依法就李姓及朱姓幼童為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於同(9)日接獲該 2 名兒童保護事件通報，隨即由主責社工人員於當日晚間進行聯繫並家訪，以瞭解受通報兒少目前之身心狀況，針對李姓幼童通報案件部分，李童家長表示並未發現李童有遭不當對待之情形，亦未有發現如通報單所指稱之情形；朱姓幼童通報案件部分，朱童家長則表示經由媒體披露之錄影畫面及聲音，應是朱童，另朱童家長亦表示自送



托後有發現朱童數次受傷之情形，然因多屬輕微，故家長原仍觀察中，未料發生此次媒體披露事件，家長才發現事態嚴重，後續並將針對兒童身心狀況再予觀察。

- (2) 同年月 10 日上午新北市政府召開記者會，針對該虐童事件將依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成長罪，對該 3 名涉案行為人主動告發。同日下午 5 時召開家長說明會，計有 26 位家長出席，27 位幼童有轉托照顧、退費等協助需求，社會局設置單一窗口每日主動追蹤後續送托情形及受理並媒合心理諮商需求。

〈1〉後續轉托情形（註 9）：截至 108 年 3 月 7 日為止，已媒合托嬰中心 11 位、媒合保母 4 位，媒合幼兒園 3 位、自行照顧 8 位、等待特定滿額幼兒園 1 位。

〈2〉針對托育之家屬擔心兒少受創影響身心之部分，提供親職諮詢、兒童發展諮詢、身心評估等服務，經統計有 10 位曾送托於該托嬰中心之家長來電諮詢後，有 9 個家庭依需求安排兒童發展諮詢及個別親職諮詢，目前服務均暫告一段落。

(3) 本案發生經過大事記，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案發生過程記事

時間	事件內容
108 年 1 月 8 日	接獲新北市議員張○○通知，將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揭露某托育機構虐童事件。
108 年 1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議員張○○偕同陳情人，於記者會中以影像揭露該中心人員有身心虐待送托嬰幼兒之情事。</li> <li>2. 社會局人員（含副局長、股長及兒童托育科多位同仁）於當日即於該中心稽查、於當日送達行政裁罰函並公告 3 名托育人員姓名，並將該托嬰中心自當日起勒令停業 1 年，並提供該中心鄰近可轉托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資訊，協助家長儘快將幼童轉托至其他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並告知隔天召開說明會。</li> <li>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當日隨即依法就李姓幼童及朱姓幼童為兒少保護通報，家防中心於接獲通報後，隨即由主責社工於當日晚間進行聯繫並家訪。</li> </ol>
108 年 1 月 10 日	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與社會局召開記者會，針對該虐童事件將主動依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成長罪，對該 3 名涉案行為人主動告發。

時間	事件內容
	2. 社會局另派員再度至該托嬰中心稽查，確認該中心有無收托情事，教育局同仁亦至洧馨幼兒園稽查。 3.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電話告知，該署針對本次事件已主動分案調查，並指揮分局前往該中心調閱所有監視影像。 4. 召開家長說明會，瞭解家長及嬰幼兒需求，該中心相關負責人員應正式向家長道歉說明事情真相及提出相關退費方案及後續賠償事宜，亦設置單一窗口每日主動聯繫家長後續轉托追蹤。 5. 函知新北市所有轄內各公私立托嬰中心加強監督管理，亦要求機構及人員務必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108 年 1 月 11 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召開「洧薪托嬰中心兒虐案暨托嬰中心評鑑制度檢討會議」。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08 年 4 月份	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填寫轉介單至家防中心排約心理諮商，共有 10 位曾送托於該托嬰中心之家長來電諮詢後有 9 個家庭依需求安排兒童發展諮詢及個別親職諮詢，目前服務均暫告一段落，兒少經評估目前身心均尚穩定。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08 年 5 月 7 日	持續連絡 26 位家長 27 位幼兒之需求，共媒合托嬰中心 12 位、已媒合保母 4 位、已媒合幼兒園 4 位、自行照顧 7 位。
108 年 1 月 15 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局務會議檢討，針對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精進作法進行討論。
108 年 1 月 17 日	衛福部次長及社會及家庭署署長親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相關檢討會議。
108 年 1 月 30 日	夏○○、江○○提出訴願。
108 年 2 月 1 日	洧薪托嬰中心提出訴願。
108 年 3 月 5 日	夏○○、江○○訴願補充。
108 年 3 月 21 日	夏○○、江○○訴願補充二。
108 年 4 月 18 日	夏○○、江○○訴願補充三。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3 月	徹查新北市共 150 間托嬰中心監視設備之設置及人力配置師生比，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函文至 6 間未設監視器之中心要求設置完成。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彙整製表。

(六)本案案關之托嬰中心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即為警訊，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預防本案之發生：

1. 新北市政府依法掌理對清薪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之權責。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針對遭民眾陳情之托嬰中心，如查有違反兒少權法之情事，將於第一時間命其限期改善，並依限期改善之時間，列管該托嬰中心，倘未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將依同法進行裁處」等語。衛福部查復本院指出：「現行地方政府對於遭到陳情檢舉之托嬰中心除定期與不定期訪視輔導，並視實際情況增加訪視輔導頻率，且要求改善。倘發現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情事者，可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予以裁處」、「倘托嬰中心多次遭到檢舉，地方主管機關允應有敏感察覺該中心有須加強注意托育照顧品質，並強化查訪頻率，以及早預防有不當照顧情事發生」等語。衛福部社家署簡杏蓉組長於本院 108 年 5 月 10 日約詢時表示：在 5 月 1 日有開一個精進會議，提醒地方政府針對較高風險之托嬰中心，加強不定期查訪，以及早預防可能的不

當照顧情形等語。

2. 查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雖稱：在記者會之前，該府社會局並無相關民眾陳情，有關清薪托嬰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不當對待嬰幼兒之情事等語，惟查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民眾即透過該府社會局局長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清薪托嬰中心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該檢舉人為妮○，檢舉信件內容為：「我想檢舉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檢舉項目如下：1.僱用外籍人士擔任助理老師。2.保母流動率超高，品質不穩。3.環境髒亂，小孩常被不明蚊蟲咬傷。4.標榜有視訊監控，但常常不開放並謊稱有駭客或連線問題，多次反映家長及小孩還被列為黑名單，許多家長敢怒不敢言。5.周邊環境皆在施工，噪音嚴重。6.網站誰是負責人完全沒標示清楚，不透明也不公開，其實黃主任就是負責人，但從來不承認，有事找不到人反映。7.空間很小，一間教室收超過 10 人，與招生時說法不一。8.拿回來的水壺吸管都發霉了，非常髒。9.托嬰中心餐點很爛。10.每位家長收費不一，宣傳單上寫住家附近打七折，但實際卻收了比原價更高的價錢，只要反應就亂打折，沒反應的就收得很超過。11.學校似乎有見不得人的祕密，完全禁止家長之間的交談，也不准老師與家長私下

聯絡。12.基本上這間托嬰中心可以立即停業了，建議可打聽附近店家及離職教師、家長，真的問題超多的。」等情。

3. 該檢舉案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指派科員王維禎前往稽查（註 10），該局回覆檢舉人內容如下：「1.本局接獲您的通報後，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派員前往稽查瞭解狀況，該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 32 人，當日現場實際收托人數為 25 人，應有托育人員 5 名，現場有 5 名托育人員，無超收或師生比不符之情事，亦無您提及外籍人士擔任助理老師的問題。2.托育人員流動率依本局人員核備記錄流動率較其他中心相對低，惟本局仍會請中心加強人員管理，並落實勞雇會議，以鞏固人員留職率。3.監視器已向中心提醒應遵照與家長簽訂之托育契約調閱監視器規定執行。4.嬰幼兒用品已請中心加強與家長的溝通，觀察並確實清潔孩子的個人用品，並為

嬰幼兒健康考量提醒家長回家再清潔。5.餐點部分經查皆符合衛生安全並按日留樣，惟餐點細項內容如有疑慮，可於中心公告時向中心提出建議；環境清潔經查皆按時定期清潔。6.周邊環境施工因噪音及工程並非該中心所發起，建請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檢舉。7.該中心負責人為立案許可負責人，並已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中心入口明顯處，為公開訊息，負責人可將托嬰中心業務委託給主管人員負責及管理，故可直接向主管人員做溝通反映。8.該中心收退費標準經查已報本局核備並公告於社會局網，如與公告收費不符可逕向本局提出收費收據，以作後續退費處理。9.依照現行勞基法規定，下班屬勞工自我時間，包含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在內之溝通管道，故該中心為維護托育人員勞工權益規定托育人員於非上班時間不與家長聯繫，尚符法律規定。…」（相關處置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檢舉項目及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檢舉項目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1. 僱用外籍人士擔任助理老師。	該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 32 人，當日現場實際收托人數為 25 人，應有托育人員 5 名，現場有 5 名托育人員，無超收或師生比不符之情事，亦無您提及外籍人士擔任助理老師的問題。
2. 保母流動率超高，品質不穩。	托育人員流動率依本局人員核備記錄流動率較其他中心相對低，惟該局仍會請中心加強人員管理，並

檢舉項目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落實勞雇會議，以鞏固人員留職率。
3. 環境髒亂，小孩常被不明蚊蟲咬傷。	環境清潔經查皆按時定期清潔。
4. 標榜有視訊監控，但常常不開放並謊稱有駭客或連線問題，多次反映家長及小孩還被列為黑名單，許多家長敢怒不敢言。	監視器已向中心提醒應遵照與家長簽訂之托育契約調閱監視器規定執行。
5. 周邊環境皆在施工，噪音嚴重。	周邊環境施工因噪音及工程並非該中心所發起，建請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6. 網站誰是負責人完全沒標示清楚，不透明也不公開，其實黃主任就是負責人，但從來不承認，有事找不到人反映。	該中心負責人為立案許可負責人，並已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中心入口明顯處，為公開訊息，負責人可將托嬰中心業務委託給主管人員負責及管理，故可直接向主管人員做溝通反映。
7. 空間很小，一間教室收超過 10 人，與招生時說法不一。	該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 32 人，當日現場實際收托人數為 25 人，應有托育人員 5 名，現場有 5 名托育人員，無超收或師生比不符之情事。
8. 拿回來的水壺吸管都發霉了，非常髒。	嬰幼兒用品已請中心加強與家長的溝通，觀察並確實清潔孩子的個人用品，並為嬰幼兒健康考量提醒家長回家再清潔。
9. 托嬰中心餐點很爛。	餐點部分經查皆符合衛生安全並按日留樣，惟餐點細項內容如有疑慮，可於中心公告時向中心提出建議。
10. 每位家長收費不一，宣傳單上寫住家附近打七折，但實際卻收了比原價更高的價錢，只要反應就亂打折，沒反應的就收得很超過。	該中心收退費標準經查已報該局核備並公告於社會局網，如與公告收費不符可逕向該局提出收費收據，以作後續退費處理。
11. 學校似乎有見不得人的祕密，完全禁止家長之間的交談，也不准老師與家長私下聯絡。	依照現行勞基法規定，下班屬勞工自我時間，包含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在內之溝通管道，故該中心為維護托育人員勞工權益規定托育人員於非上班時間不與家長聯繫，尚符法律規定。
12. 基本上這間托嬰中心可以立即停業了，建議可打聽附近店家及離職教師、家長，真的問題超多的。	---

4. 另上開稽查並發現該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共用廚房，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5 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新北市政府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之規定，以 108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0028245 號函，命清薪托嬰中心限期改善。
5. 據上，新北市政府在 108 年 3 月 8 日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0378745 號函查復本院雖稱：在記者會之前，該府社會局並無相關民眾陳情，有關清薪托嬰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不當對待嬰幼兒之情事等語，惟查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民眾即透過該府社會局局長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清薪托嬰中心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足見新北市政府上開查復本院之內容，有所隱匿而為不實。衛福部曾指出，倘托嬰中心多次遭到檢舉，地方主管機關允應有敏感察覺該中心有須加強注意托育照顧品質，並強化查訪頻率，以及早預防有不當照顧情事發生等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林秀穗科長於本院 108 年 5 月 10 日約詢時坦言：「針對 12 月 21 日的陳情，我們 12 月 25 日 11 點左右無預警到現場調查，我們沒有現發現外籍員工的情形，並告知要加強相關的清潔，師生比的部分沒有問題。人員流動率高的問題，因為實務上

，教保人員薪水不高，工作又辛苦，我們也有要求要提高薪資，監視器開開關關的情形，托嬰中心有說假話的情形，跟家長說是社會局要求他們關監視器，最後托嬰中心是推托的態度。最後沒幾天就發生本案的情形」、「本案行為人還帶到監視器看不到的地方，判斷這不是偶發的，也不是一時的失控」等語，顯見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即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能敏感察覺該托嬰中心有須加強注意托育照顧品質之處，將其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

(七)經行為人自述該施暴行為發生於 107 年 11、12 月間，惟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

1. 如前所述，新北市政府依兒少權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5 款、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掌理對清薪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之權責。且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之規定，保育人員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各款或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可處 6 千元至 6 萬元以下罰鍰。衛

福部查復本院表示：「依據兒少權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兒少保護業務執行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責任通報人員是否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而須依第 100 條裁罰之認定，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2. 據本案托嬰中心夏○○主任（主管人員）及江○○（托育人員）分別於其等訴願書中自陳，記者會所揭露之影片中執木製鍋鏟玩具拍打幼童腳底板之情事，分別發生於 107 年 12 月及 11 月，詳如前述。惟本案經新北市議員於 108 年 1 月 9 日記者會揭露後，新北市政府雖然於當日立即著手調查，就 2 名案童遭受身心虐待情事，對行為人及該托嬰中心為行政處分，惟未進一步積極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應法定通報而未通報之人員責任。詢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108 年 1 月 10 日社會局另派員至該中心及私立清馨幼兒園，稽查該機構人員有知情未通報情事，惟並無查知另有其他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無知情未通報情事，另該中心因已勒令停業，相關工作人員亦停職，尚無法查知有知情未通報情事」等語。

- (八) 綜上，108 年 1 月 9 日經新北市議員向媒體揭露該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發生夏○○主任、陳○○與江○○等 3 名托育人員分別以「持木製鍋鏟擊打幼童腳底」、「將幼童塞進櫃子裡」及「對幼童上下搖晃

」等對嬰幼兒施暴之行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調查違法事證明確，於同日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97 條、第 26 條之 1、第 81 條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核處該 3 名托育人員每人 14 萬元罰鍰、公告姓名並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相關人員；該府認定清薪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第 107 條之規定，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該托嬰中心自該日起停辦 1 年並公布名稱，復於同年 10 日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該 3 名托育人員涉犯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成長罪。經行為人自述該施虐行為發生於 107 年 11、12 月間，且本案案關之托嬰中心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即為警訊，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案件，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

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事，即為警訊，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蔡崇義

註 1：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103 年 1.17 人、104 年 1.18 人、105 年 1.17 人、106 年 1.13 人、107 年 1.06 人。（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註 2：新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0378745 號函。

註 3：衛福部 108 年 3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102257 號函。

註 4：詳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0060549 號、第 10800605491 號、第 10800605492 號函公文。

註 5：詳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0060320 號函。

註 6：詳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80061609 號函。

註 7：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5 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註 8：詳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800616091 號函。

註 9：兒少權法第 8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註 10：詳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0114745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8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多年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且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致爭議頻仍，又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長期空有規定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而久未落實；教育部對其主管之幼兒園，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致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未能同步立法管制，存在 3 年時間落差，就建構周全的兒童保護網而言，無異形成漏洞。兩部會的督管作為消極，致使原負有保護、教育義務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竟虐童事件頻傳，且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民

眾失去信任而人心惶惶，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緣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間，媒體報導嘉義市私立「愛兒幼兒園」人員用膠帶將 2 歲幼童網綁在椅子上限制行動，並拍照 PO 網，家屬得知後報警偵辦，認涉嫌妨害自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駁回，告訴人復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該院裁定駁回確定（註 1），法律扶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偕同上開膠帶網綁幼童事件被害人家屬召開「老師失控 行政失職 司法加油」記者會，主張司法對兒童的保護應等同成人，質疑檢察官缺乏兒童權利公約意識，妨害自由碰到孩童就變調，憂心上開案例恐讓教保服務或托育人員認為這樣的行為沒有刑責，也批評行政機關有行政怠失，未本於行政權責依法認定處罰。另有媒體於 108 年 1 月間報導，臺中市「大樹貝兒托嬰中心」人員將 1 歲 10 個月幼兒長時間限制在餐椅上，任其拔頭髮、哭喊等情。有鑑於近來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疑似虐童事件頻傳，本院為瞭解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經向嘉義地檢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調卷，並就上開 2 起爭議案件諮詢幼教及法律專家學者，嗣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該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

國教署)、法務部檢察司、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與教育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與教育局等機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衛福部與教育部均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規定，長期疏於完備並實施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行事作為消極，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市「愛兒幼兒園」人員以膠帶網綁 2 歲幼童之行為，顯然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之教育目標以及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意旨，惟本案經嘉義市政府社政機關評估並未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違法，囿於兒少權法並無違法性程度較輕的「不當管教」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又於本案行為後，方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法明定對「不當管教」行為人進行處罰，嘉義市政府爰未能依法裁罰行為人，復因幼兒園非屬兒少權法所稱兒福機構，故無法以違反該法第 83 條第 1 款「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規定裁罰機構。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後已施行多年，然相關法令規定於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無從追究行為人責任，亦無法就膠帶網綁幼童一事對幼兒園裁罰，此案例的行政調查結果無法對外界明白宣示「限制人身自由或孤立」幼童之行為係屬不當管教，恐難促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機構警惕改正，實凸顯兒少權法令未盡周延問題，幼兒園雖為教育部主管業務，惟兒少權法為保障兒童權

益之基本法，衛福部身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項幕僚機關，疏於主動積極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兒童保護之立法政策，通盤檢討研議兒少權法與幼照法應否整合問題，儘速完成修法，以周全保護兒童，使其身心健全發展，實難認已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一)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

第 1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 28 條規定：「……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第 29 條規定：「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第 37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

待遇或處罰。……」

(二)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  
「……2.第 29 條第 1 項不僅為第 28 條所確認的受教育權增加了一個實質層面，反映了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而且還堅持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增權(註 2)兒童，該款突出了教育進程應以所述各項原則本身為基礎。每個兒童有權享有的教育是為了培養兒童的生活技能，增強兒童享有全面人權的能力和促進滲透著適當人權價值觀的文化。這一目標是要通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它能力、人性尊嚴、自尊和自信來增權(註 3)兒童。這種“教育”遠遠超過了正規學校教育的範圍，包含著廣泛的生活經驗和學習過程，使兒童能夠個人和集體發展自己的個性、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8.第二，該條規定高度重視促進受教育權的進程。因此，教育過程所灌輸的價值觀，絕不能妨礙促進享有其它權利的努力，而是應當加強這方面的努力。這不僅包括教學大綱的內容，也包括教育過程、教學方法及開展教育的環境，無論是在家、在校還是在其它地方。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使兒童能夠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加學校生活。提供教育的方式還必須尊重第 28 條第 2 項，反映出的關於紀律的嚴格限制，在學校宣

傳非暴力。」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3.幼兒是權利主體。《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界定為“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第 1 條)。因此，幼兒是《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他們有資格受到特殊保護措施，並且依據其逐步發展的能力，逐步行使其權利。……6.幼兒期特點。幼兒期是實現兒童權利的一個關鍵時期。在這一時期：(a)不論是從幼兒身體和神經系統的成熟、活動能力、溝通技巧和智力的增加來看，還是從其興趣和能力的迅速轉變來看，幼兒都經歷著人生中發育成長和變化最快的階段；(b)幼兒在情感上形成對其父母或其他養育人的強烈依戀，從後者那裡尋求並得到撫育、指導和保護，此種撫育、指導和保護的給予，以尊重幼兒的個性和能力發展的方式進行；(c)幼兒建立自己與同齡兒童，以及與比其年幼和年長兒童的重要關係。通過這些關係，他們學會商談和協調共同的活動，解決衝突，遵守協議並承擔對他人的責任；……8.……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是一種有效手段，有助於防止兒童中期和青春期出現個人、社會和教育問題。」

(三)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條明定：「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

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為落實辦理 CRC 相關事項，由衛福部擔任幕僚機關，辦理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等相關工作。

(五) 兒少權法第 8 條第 1、2 款明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六) 經查，嘉義市「愛兒幼兒園」人員於 106 年 3 月間某日及同年 4 月 12 日兩度用膠帶將 2 歲幼童網綁

在椅子上限制行動，行為人之作法，涉及人格權之重大爭議，難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意旨，顯屬不當，惟本案例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調查評估結果，亦認為尚不構成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或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違法。對此，嘉義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其調查評估之理由略以：

1. 兒保社工人員基於專業判斷，衡酌相對人之動機、頻率及造成結果等幾個面向為判斷準據，經查，行為人的動機不是怨恨、敵對、惡意的報復或處罰，而為制止兒童對同學的咬人行為，於情急下的不當管教處理；頻率上非反覆無常；該行為未造成身體致傷，但心理傷害須再追蹤，而經兒保社工人員追蹤案童後續就醫診療情形，尚無法判定案童身心狀況與當次事件有相關性。
2. 參照行政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意旨、專家學者意見，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應屬第 1 款至 14 款例示行為類型之概括規定，同條項第 1 款至 14 款所定之行為態樣，均係非意外性、非偶發性，甚至具有反覆繼續性，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影響之危險。故第 15 款規定於具體個案之判斷，須其行為之惡性、情狀（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

影響之危險），始能認定構成該第 15 款概括事由所定之處罰要件，方得處以與前 14 款事由相同之法律效果，如此始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第 1 款至第 14 款例示行為之共通特質，須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不利於身心健全成長，或客觀上使兒童生命、身體、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始符合該款規定之行為不正當性。（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96 號、505 號判決意旨）。

3. 兒少保護案件類型之分類主要係以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為主，本案案童遭安置於教室角落椅子上，被以膠帶網綁固定，被質疑有侮辱孩子「人格權」議題，該府兒保社工人員遂以精神虐待類型進行評估，從幼兒園所陳述內容，檢視精神虐待主要類型，案童當時之處境，尚符其中「孤立」態樣中，禁錮兒童或不合理地限制兒童在其生活環境中自由活動，惟本案據教保員陳述案童經勸導安撫後，情緒平穩即恢復正常活動，評估行為人並無重複限制的情況或發生有關情況的嚴重事故，尚不構成精神虐待情狀，爰難以認定構成第 15 款「不正當之行為」。

(七) 嘉義市政府業已說明該府社政機關認定本案尚不構成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理由及依據，且此案例經本院詢問衛福部，該部亦未指摘該府所為的認定及處分有

適法性及妥適性問題，是以，尚難遽指嘉義市政府所為之調查認定結果有所違誤。然而，觀諸前揭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之教育目標以及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意旨，本案例中幼兒園以幼童會咬人為由，採取以膠帶將其網綁在座椅上，將其與同學隔離之作法，顯不恰當，本院諮詢時，即有幼教學者認為，膠帶並非常見的課室器具，擔心不當行為會有後遺症，唯恐被綁的幼兒在「暴力循環理論」下可能會模仿問題的解決模式，而其他目睹的幼兒會不會學習老師以暴力解決的方式，擔心其將來可能出現人際關係、對人不信賴等情緒問題。是以，本案例的行政調查結果，不僅無法藉此向教保服務人員及機構明確宣示管教行為偏差問題，促使改正，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後已施行多年，相關法令規定於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無從追究行為人責任，亦無法就膠帶網綁幼童一事對幼兒園裁罰，實亦凸顯兒少權法令不盡周延問題。

(八) 綜上，嘉義市「愛兒幼兒園」人員以膠帶網綁 2 歲幼童之行為，顯然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之教育目標以及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意旨，惟本案經嘉義市政府社政機關評估並未構成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違法，囿於兒少權法並無違法性程度較輕的「不當管教」規定，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又於本案行為後，方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法明定對「不當管教」行為人進行處罰，嘉義市政府爰未能依法裁罰行為人，復因幼兒園非屬兒少權法所稱兒福機構，故無法以違反該法第 83 條第 1 款「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規定裁罰機構。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後已施行多年，然相關法令規定於具體個案之適用結果，卻無從追究行為人責任，亦無法就膠帶綑綁幼童一事對幼兒園裁罰，此案例的行政調查結果無法對外界明白宣示「限制人身自由或孤立」幼童之行為係屬不當管教，恐難促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機構確實改正，實凸顯兒少權法令未盡周延問題，幼兒園雖為教育部主管業務，惟兒少權法為保障兒童權益之基本法，衛福部身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辦理 CRC 相關事項幕僚機關，疏於主動積極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兒童保護之立法政策，通盤檢討研議兒少權法與幼照法應否整合問題，儘速完成修法，以周全保護兒童，使其身心健全發展，實難認已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二、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長期缺乏明確認定標準，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又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規定，不僅第一線調查處理個案的社工人員有所困擾，受害人家屬亦難信服調查結果，幼教專家則憂

心執法人員內心糾結於嚴重影響「行為人」工作權，而改依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兒福機構」。衛福部雖稱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釋身心虐待之構成要件，惟查該函內容僅在重申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8 月 30 日所為函釋，仍有失明確，又「身心虐待」與「妨害身心健康」的法律上定義或區分標準仍有未明，難期各地社政機關執法標準齊一；嘉義、臺中兩起將幼童以膠帶綑綁或長時間限制在座椅的爭議案例，地方社政機關均以行為有無反覆性，研判是否達到兒少權法「身心虐待」程度，然刑法已修法定「凌虐」行為不以反覆性為要件，行政規定與刑事規定的要件雖不必然相同，惟社政機關對於違法程度相對較低的行政不法要件，自我要求高於違法程度較高的刑事不法要件，其妥適性如何，又宜否一體適用於各種兒虐類型，尚待深入檢討。衛福部未能確實檢討兒少權法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行事作為消極，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一)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並無具體明確的認定標準，此外，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又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規定，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與第 83 條第 1 款，雖分屬對於「行為人」及「兒福機構」之違法要件規定，然而，疑似虐待或不當管教案件當有行為人，地方社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究應如何判斷何種程度嚴重到構成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身心虐待」或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何種程度構成第 83 條第 1 款「妨害兒童身心健康」卻未達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相關疑義，涉及「應否對行為人加以處罰」、「疑似兒虐案件是否因判斷困難而遁入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機構，或因此疏未裁罰機構」以及「不適任人員列管機制是否因而存在漏洞，致循環發生疑似虐童事件」等諸多嚴重問題，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能否公正客觀、妥適執法，允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積極面對的重要課題，方能落實對地方執法情形之監督。

(二)發生在嘉義及臺中的將幼童以膠帶網綁或長時間限制在座椅上的 2 起爭議案例，地方社政機關均以「動機」、「頻率」、「兒少受傷程度」等面向進行綜合研判，雖非無見，惟行為人出於便宜行事之管教行為，是否即不構成行政責任？身心虐待應否再區分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等不同類型，釐訂行為應否具有反覆性，以及反覆頻率如何，始應追究行為人之行政責任？又，刑法第 286 條亦定有妨害幼童發育罪，而該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於第 10 條第 7 項明定「凌虐」之意義，行為不以反覆性為要件，刑事規定與行政規定的要件雖不必然相同，惟社政機關對於違法程度相對較低的行政不法要件，自我要求高於違法程度較高的刑事不法要件，其妥適性如何？均有疑義，而相關疑義事涉不適任人員之追蹤列管，衛

福部本於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職責，自有詳加檢討並釐訂執法標準之必要。

(三)綜上，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長期缺乏明確認定標準，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又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規定，不僅第一線調查處理個案的社工人員有所困擾，受害人家屬亦難信服調查結果，幼教專家則憂心執法人員內心糾結於嚴重影響「行為人」工作權，而改依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兒福機構」。衛福部雖稱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釋身心虐待之構成要件，惟查該函內容僅在重申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8 月 30 日所為函釋，仍有失明確，又「身心虐待」與「妨害身心健康」的法律上定義或區分標準仍有未明，難期各地社政機關執法標準齊一；又嘉義、臺中兩起將幼童以膠帶網綁或長時間限制在座椅的爭議案例，地方社政機關均以行為有無反覆性，研判是否達到兒少權法「身心虐待」程度，然刑法已修法明定「凌虐」行為不以反覆性為要件，行政規定與刑事規定的要件雖不必然相同，惟社政機關對於違法程度相對較低的行政不法要件，自我要求高於違法程度較高的刑事不法要件，其妥適性如何，又宜否一體適用於各種兒虐類型，尚待深入檢討。衛福部未能確實檢討兒少權法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行事作為消極，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執行公約的一般措施，要求締約國建立一級且獨立的協調及監測機構，收集綜合性數據，以制定、實施適當政策。近年兒虐案件頻傳，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至 107 年經查證屬實的兒少保護案件，保母施虐案件高達 45 件。兒少權法早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明定不得擔任托嬰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然徒有立法政策，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久未落實，衛福部延遲多年方務實檢討地方執行疏漏而提出修法草案，兒少權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增訂第 81 條第 8 項有關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查詢之授權規定，然截至本院於同年 7 月 1 日詢問衛福部時，全國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資料蒐集查詢系統仍未完成建置及運作，不適任人員恐在托嬰中心之間或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之間流竄，衛福部核未善盡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職責，於資訊系統順利運作前，亟應研謀補救措施。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 CRC 第 4 條、第 42 條和第 44 條第 6 項的一般措施）：「9. 委員會所確認的和本一般性意見中所述的一般執行措施，其目的是通過以下手段促進所有兒童充分享有《公約》載列的所有權利。這些手段可以是立法、建立政府一級且獨立的協調及監測機構、綜合性數據收集、提高認識及開展培訓，並制定、實施適當的政策、服務與方案。」

(二)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的兒少權

法第 81 條即已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註 4）衛福部應積極督促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依法落實執行。

(三) 近年兒虐案件頻傳，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至 107 年經各地社政機關查證屬實的兒少保護案件中，保母施虐案件高達 45 件。惟有關兒少權法第 81 條規定相關配套措施的辦理情形，詢據衛福部表示略以：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明定托嬰中心等兒少福利機構人員的消極資格，其查調係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採行政合作方式向持有消極



資格事證文件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當時因認即便未修法，實務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無立法考量，惟歷經 4 年實務運作經驗顯示，地方政府透過府內橫向機制查調之作法，仍不及運用資訊化作業更具效益，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增訂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8 項：「為辦理同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以更符合實務運作時效。該部社家署刻正研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初步規劃查詢系統及運用情形如下：

1. 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擬參考教育部現行查調方式，定期將查詢名冊核轉法務部查詢，相關作業機制尚須與法務部商討。
2. 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定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以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劃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系統與該部保護資訊系統及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

系統為資訊介接，俾利查詢機構不適任人員相關資訊，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

3. 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客觀事實認具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擬規劃於系統內註記為不適任人員及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

(四) 按衛福部上開說明，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於兒少權法 108 年修法前，並未落實執行該法第 81 條有關托嬰中心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不適任人員恐在托嬰中心間或托嬰中心與幼兒園間流竄。

(五) 綜上，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執行公約的一般措施，要求締約國建立一級且獨立的協調及監測機構，收集綜合性數據，以制定、實施適當政策。近年兒虐案件頻傳，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至 107 年經查證屬實的兒少保護案件，保母施虐案件高達 45 件。兒少權法早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定不得擔任托嬰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然徒有立法政策，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久未落實，衛福部延遲多年方務實檢討地方執行疏漏而提出修法草案，兒少權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增訂第 81 條第 8 項有關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查詢之授權規定，然截至本院於同年 7 月 1 日詢問衛福部時，全國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資料蒐集查詢系統仍未完成建置及運作，不適任人員恐在托嬰中心之

間或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之間流竄，衛福部核未善盡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職責，於資訊系統順利運作前，亟應研謀補救措施。

四、教育部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及幼照法規定，本應就其權責範圍內主動規劃辦理維護兒童安全之防制措施，並積極審視主管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且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的幼照法第 23 條明文要求應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 3 年內完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立法，教育部未能儘速完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亦未主動積極與衛福部研商是否同步立法，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的兒少權法第 81 條即已明定托嬰中心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幼兒園則遲至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107 年 3 月 22 日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始有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明文規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不適任人員的管制時間落差，就建構周全的兒童保護網而言，無異形成漏洞，教育部難辭疏失之責，雖據該部表示，目前已完成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查詢系統之建置，惟仍應請該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辦理。

(一) CRC 第 1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

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此外，幼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時即於第 23 條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二)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的兒少權法第 81 條即已明定托嬰中心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消極資格，教育部對其主管之幼兒園，未能儘速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亦未能主動積極與衛福部

研商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人員消極資格是否同步進行立法管制，遲至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107 年 3 月 22 日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始有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明文規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不適任人員的管制時間落差，就建構周全的兒童保護網而言，無異形成漏洞，教育部難辭疏失之責。

(三)雖據教育部表示，目前已完成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建置(註 5)，惟仍應請該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辦理。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多年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且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致爭議頻仍，又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長期空有規定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而久未落實；教育部對其主管之幼兒園，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致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未能同步立法管制，就建構周全的兒童保護網而言，無異形成漏洞。兩部會的督管作為消極，致使原負有保護、教育義務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竟虐童事件頻傳，且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民眾失去信任而人心惶惶，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田秋堇、高涌誠

註 1：參見嘉義地檢署 106 年度偵續字第

91 號、臺南高分檢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830 號處分書及 107 年偵字第 677 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及嘉義地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裁定。

註 2：經查詢社家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係使用「增權」2 字，惟查詢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童少年權益網」網站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14>)，則係使用「扶持」2 字。

註 3：經查詢社家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同上)，係使用「增權」2 字，惟查詢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童少年權益網」網站(同上)，則係使用「扶助」2 字。

註 4：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各款規定，第三、四款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註 5：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訂定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涉以不實收據申報特別費，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僅予

口頭告誡並仍任主管，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8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涉以不實收據申報特別費，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僅予口頭告誡並仍任主管，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等情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為署長處理特別費報支事宜，其明知必須首長有實際支出且應檢具原始憑證方得為之，卻仍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之消費品項及金額，詐得特別費新臺幣 2 萬 4,400 元，顯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為強化特別費之預算執行，由該院主計總處於民國（下同）

95 年底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研商特別費支用範圍及請款程序等事宜，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其中在報支手續部分，業明定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首長、副首長等）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二)然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5869 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李○芳自 98 年起（按：應為 97 年）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室主任，明知當時署長葉○文委請其核銷特別費時，須以葉○文有實際之公務支出為必要，請領時也須檢具原始憑證，亦即以請領者有實際支出為要件，須實用實銷。惟因葉○文僅告知有實際消費，但未檢附收據之情

況下，竟與葉○文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芳取得張家小館、阿伯餃子館所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之空白收據 2 張，並填載不實消費品項及金額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署長室工友戴○玲黏貼於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以行使，詐得特別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4,400 元（如下表），業據李○芳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及桃園地檢署偵訊中坦承不諱。

李○芳以不實收據申報首長特別費之情形

單位：元

項次	收據日期	品項	商店	金額
1	97.11.03	便餐	張家小館	11,600
2	98.12.28	便餐	阿伯餃子館	12,800
合計				24,400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

(三) 基上，李○芳於 97、98 年擔任營建署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為署長處理特別費報支事宜，其明知必須首長有實際支出且應檢具原始憑證方得為之，卻仍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之消費品項及金額，詐得特別費計 2 萬 4,400 元，顯有違失。

二、本案李○芳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營建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

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殊有不當。

(一) 有關李○芳以不實收據申報首長特別費之行政責任檢討懲處一節，據營建署說明，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略以，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準此，李○芳之行政疏失已逾 5 年（記 1 大過）及 3 年（記過或申誡）時效規定，不予追究。又，本案係長官因費用已花費殆盡而無單據申報，交辦李員代為處理特別費核銷事宜，且特別費核撥後均交付長官手中，李員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考量本案報帳過程之瑕疵，起因於下屬對於長官要求難以抗拒，迫於威勢不得已所為之行為，且李員無中飽私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係為緩起訴處分，李員並向公庫支付 6 萬元。李員行為雖有欠周妥，尚無違失之故意，惟為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切實謹慎，並堅守「依法行政」，爰營建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329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予李員口頭告誡，以資警惕。

(二) 惟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據營建署表示，

行政院前以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知各機關略以，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營建署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將上開行政院函示轉知該署署長室、秘書室及所屬機關切實辦理。而李○芳當時為署長室主任，理應知悉其須就報支特別費所檢附相關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審諸李○芳於行為時，有關特別費之報支程序已臻明確，其既知報支特別費須以首長有實際支出為必要，並應檢具原始憑證為之，卻仍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之消費品項及金額，詐得特別費 2 萬 4,400 元等情，違失之咎甚明，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註 1）、第 7 條（註 2）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

(三) 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以，李○芳對於署長葉○文所交辦工作如認有違法之疑慮，自得按上開規定就該命令陳述意見，善盡

報告之義務，而非一味聽命長官違法指示行事。倘公務員所為違法行為，均得以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即可免除其行政責任，將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

(四) 經查，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處長游○良、前副處長吳○堅等 32 人於 103 年差旅費申領有涉行政疏失及監督不周等情，雖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認未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相關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惟營建署 105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及工友評議委員會係決議予其等申誠 2 次或申誠 1 次之處分。據營建署提供之李○芳自 97 年 9 月迄今職務遷調資料，可知李員目前擔任該署北區工程處東工組正工程司兼組長，為領有主管加給之主管職務。本院審酌認為，李○芳以不實收據報支核銷特別費，乃明知違法卻仍為之，縱依前開銓敘部函示，李員之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 3 年及 5 年時效，營建署僅能形式上予其口頭告誡以示警惕，然該署仍讓其續任主管職務而未進行調整，相較該署對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人員所為之懲處，李員之處置顯然過輕，不僅有違公務倫理，亦使其在實質上無須就該違法行為負任何責任，毫無懲儆效果可言，難謂允當。

(五) 綜上，本案李○芳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營建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

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註 1：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註 2：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

三、巡察委員：陳慶財、林盛豐、陳小紅、  
 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  
 包宗和、劉德勳

四、機關出席人員：許悅玲副主任委員、郭振華委員、紀佳芬委員、官文霖執行長、涂靜妮主任秘書、李延年組長、莊禮彰組長、李有智主任、蘇水灶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五、巡察重點：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改善與追蹤情形，及調查實驗室與各項解讀能量建置成果。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8 人，前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就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改善與追蹤情形進行瞭解，並舉行巡察會議。

監察委員抵達運安會後，該會同仁先向委員說明調查作業執行情形，並展示各調查實驗室解讀能量，包括工程分析能量、飛航駕駛員疲勞輔助分析等系統，同時就復興航空澎湖、南港兩次空難及黑鷹蘭嶼墜海事件等調查過程進行報告，在場委員均十分肯定該會專業的調查成果及細微專注的工作態度。

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在巡察會議中表示，在過去的空難事件調查過程中，運安會一直扮演關鍵角色，長期以來建立的公正形象，社會有目共睹，現在升格為國

內專責調查航空、軌道、水路、公路安全  
事故之最高主管機關，肩上的責任愈加  
重大，但相信奠基於飛安會時期的核  
心技術基礎，隨著專業人才的延攬、相  
關法規命令的研訂及通報機制的建立，  
更能成為全方位運輸事故調查機構。陳  
慶財委員並關心運安會經費與人才之充  
實，也期許該會強化事故調查後，後續  
改善意見之追蹤列管，讓經驗昇華成改  
進的動力，達到防患未然之目的，真正  
成為我國交通運輸安全的守護者。

與會委員於會議中，接續就調查案件成  
案標準、調查能量轉移與擴充、水路調  
查技術與訓練成果、與鐵道局或檢調體  
系間之分工協調機制、運輸調查蒐證與  
救援時效、高齡機與無人機管理問題、  
駕駛員技術能力及心理狀況、調查人力  
任用、重行調查必要條件、金屬疲勞防  
範作為、案件歸類分析與宣導、國際民  
航資訊分享、黑盒子判讀、案件證據資  
料取得、機場消防救援演練及後續改善追  
蹤落實情形等議題提問。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包宗和（代理）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雅鋒  
楊芳玲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包宗和（代理）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來函，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擬請本院提供本案完整調查資料。提請討論案。
- 決議：同意檢送本案全卷資料，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辦。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會 109 年度元月份會議時間（23 日）因適逢春節年假，擬調整為該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第○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彈庫興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2. 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3.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國防部辦理第二期○○○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

中心第○○○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陸軍化學消防車採購」糾正案，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國防部「陸軍化學消防車採購」糾正案：抄核提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再行檢討見復。

五、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 103 至 106 年間辦理 19 件採購案，涉有投標廠商異常關聯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分別函復，有關「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採購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1，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改進續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一)3，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續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為不同意改建戶，影響權益案」及張○○君訴續高雄左營區「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等情，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為不同意改建戶，影響權益案」：函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修法，並俟獲具體結果時函復本院。

(二)張○○君續訴高雄左營區「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部分：函復陳訴人：「有關臺端陳情眷改爭議案，本院業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254 號函，函轉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80005076 號函復在案。」(副本抄送國防部)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遭撤銷臺北市『○號基地』原眷戶資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九、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案調查

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研提意見」，函請○○檢討辦理見復。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貴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身心醫學科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輕忽精神障礙者之人權保障，疑涉濫用職權，衍生醫療過失，致有侵犯其基本人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南分院定期（3 個月）回報該院身心醫學科醫師透過新制定之申訴、舉報管道，反映精神障礙者人權問題之情形及處理結果。

十一、民眾王○○續訴，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改建作業案，涉未依法核發自拆獎金，及辦理違占建戶之認定涉有疑義等情」案，暨國防部函復有關渠陳情「北赤土崎新村」身分資格認定疑義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80006302 號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民眾王○○陳訴書暨附件請國防部（副知陳訴人）就所訴內容詳予說明釐清，函復本院再行續辦。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及戰術車輛籌補未臻周延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六、七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再予檢討見復。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基隆艦等船艦維修工程，疑涉包庇業者浮報工程價款等情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及四結案存查，由該部自行追蹤管制。

(二)抄核提意見三(一)及(二)，函請國防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十四、（密不錄由），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影附核提意見二表列內容函請該○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村改建案損及權益等情案及呂○○君續訴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村改建案：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副本抄送武○○、呂○○及張○○等 3 人【均含核提意見影本】）

(二)呂○○君續訴部分，抄核提意見四(二)1，函復陳訴人。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採購靶機系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空軍採購靶機系統」

糾正案，函請國防部賡續督導空軍司令部依協議及法定程序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契約」招標案，得標廠商疑資格不符，惟未另為適法之處理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輔導會後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應持續督導○○○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並自行管制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展期函，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本院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檢討」乙案「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民眾謝○○續訴，有關「據訴，43 年 12 月 19 日，曾姓商人前往投票所投票時，被特務逮捕，包括南部一群農民、台糖及台電公司一批無辜員工，捲入一件史稱『台電匪諜案』，於 44 年 9 月 19 日判決，同年 21 日成了馬場町冤魂，該案關鍵人物為陳○○。鹿窟事件中，軍隊自 42 年 1 月 19 日撤離，陳○○按常情應消聲匿跡，然而經過近 2 年卻能在高雄以自首匪諜身分造成另一台電匪諜案，至今真相未明。究『台電匪諜案』之實情為何？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是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者有無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本案新聞稿函復民眾謝○○，並請其參閱本案本院官網相關訊息。

二十四、據審計部函報：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陳師孟 趙永清

請假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性騷擾事件」調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性騷擾事件案：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

(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

(二)，函請國防部持續督導所屬依規定落實執行，免再函復本院。

(三)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張武修 陳師孟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報載軍方之『〇〇〇』，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案，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及榮民製藥公司藥證申請進度及審查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及食藥署函報辦理情形到院，俾利瞭解改善情形。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退輔會再行檢討改進，於 109 年 1 月底前查復本院憑辦。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章仁香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綺雯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君向本院申請有關「泰源事件案」調查期間，向相關機關徵集之歷史檔案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有關本案調查報告調查委員王美玉口頭報告擬自費出版專書乙節，同意辦理；有關印製專書事宜，請本院綜合規劃室協助申請 ISBN（國際標準書號），並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國防部、衛福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艦」專案  
計畫，糾正案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意見一  
，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8 年 9 月大事記

2 日 前彈劾「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  
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之期間  
，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  
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  
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  
以獲取年約新臺幣 65 萬元之兼職報  
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  
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判決：「管中閔申誡」。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63 次談話會。

舉行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  
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將台電公司『不定期人工養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備查，行政院指示台電公司辦理沙灘監測並研擬保育措施，卻逾 11 年未積極辦理養灘工作；交通部觀光局未要求福容飯店興建開挖剩餘土石方需先篩選始能堆置於鹽寮沙灘，影響觀光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108 年 1 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復於 108 年 2 月份率爾發布前後矛盾之新聞稿，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亦有斲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疑慮之虞，核有違失」案。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予以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案。

9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關切廠區衛生及安全，並對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將酒廠轉型為文化創意觀光休閒景點表達關注與肯定；另針對臺商近來在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之資金匯回，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立法意旨及資金解禁後炒房疑慮、109 年度預算擴編的理由與監管問題、行動支付整合情況、網路交易的課稅掌握、財政部對數位稅的因應作為、印花稅廢除後地方



及偏鄉財源的支持、白牌煙及私菸的界線與監管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

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葉賢民、李如載等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

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邱峯旭及葉仁博等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

供選手住宿，均有明確違失」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

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核有違失」案。

20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監察權與司法權之分際，經兩院充分討論後，朝以釋憲方式解決。另提出「法官判決錯誤，只交給自律委員會處理，完全沒有監督功能」、「部分法官、檢察官問案違反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監察權之行使，在判決確定前應有所節制，但不及於判決確定之後」、「法院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應謹慎為之」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21 日 配合 108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291 人次。

2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官校、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聽取官校學制及大學儲備軍官團執行現況簡報，視導飛指部飛行人力培訓、國軍暨代訓之空勤機組人員海陸求生訓練、航空生理及高 G 耐力訓練、潛水醫學軍事訓練、臨床高壓氧治療、救災醫療支援等，並參訪航空教育展示館、左營軍區故事館。（巡察日期為 9 月 23 日至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及重大施政計畫、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發

展觀光之可行性，亦關心莒光鄉民生概況，暨視察東莒大埔、福正聚落，瞭解聚落劃設為「閩東傳統聚落保存區」之保存、維護狀況及活化重建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行 108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25 日 舉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舉辦日期為 9 月 25 日至 27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瞭解國道員警科技執法，包括「交通界圍預警系統」、「緩撞設施測試」成效，亦同時關心員警執勤安全與權益；另赴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巡察刑事鑑識中心，瞭解該局對於毒品鑑定、非法槍械鑑識等科技硬體設備配置及針對與國際刑警合作，如何於第三國遣返臺灣詐騙集團分子，及關切「電信詐欺查緝成效」、「毒品查緝整合資料庫實施成效」、「建置運用科技偵蒐，打擊運用網路犯罪」、「送鑑定前有關證物之保管、連結」、「基層刑事專業力之建立」、「新興毒品統計及分級」、「警力結構及配備」等執行情形。